《公共政策》

一、何謂市場失靈(market failure)?市場失靈的主要原因有那些?政府可採取那些政策措施, 以矯正市場失靈的狀況?試分別回答之。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從民國七十年代末期即成爲國考的熱門命題焦點。多數考生應有能力回答此題,得分差異僅在於作答深度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公共政策講義第一回》,譚士林老師編著,頁15-19。

答:

一)市場失靈之意義:當市場無法藉供需機制、自由競爭產生「Pareto最適(Pareto Optimality)」均衡狀態。→至少使市場中的一人過得更好,但與此同時卻沒有使任何人因此過得更糟之情形。

(二)導致市場失靈發生之因素:

- 1.公共財(Public Goods): 1.非排他性(non-exclusion): 任何人均可使用,不得將某些特定個人或團體排除在使用範圍之外的經濟資產。2.非對立(或非敵對)性(non-rivalry): 不因使用者增加而影響其品質的經濟資產。
- 2.外部性(Externality):行動者間之交易行為,對交易關係外的第三者所造成之影響,且無法對受影響的 第三者進行直接補償或索費。
- 3.自然壟斷(natural monopoly):在特定商品市場中,生產者持續擴大規模而產生規模經濟之優勢。從而導致規模較小、單位生產成本較高之廠商被迫離開該商品市場。
- 4. 資訊不對稱(Information Asymmetry): 在交易過程中,其中一方較他方擁有相對充足的資訊。
- (三)依據 Weimer & Vining 之界定,因應市場失靈之策略類型:
 - 1.使用市場機制 (market mechanism) 來解決市場問題
 - (1)市場自由化(freeing markets):透過解制(deregulation)的方式,將政府原先加諸於某項財貨或服務的生產限制予以解除,藉以活絡市場。例如:固網、民營銀行的市場開放、菸酒民營。
 - (2)市場促進化(facilitating markets):政府透過立法創設出一個原本並不存在的市場-通常針對公共財。例如:美國政府爲促進水資源的有效應用,允許州政府將「水權」予以市場化,進而進行買賣。以京都議定書允許各國自由進行排碳量配額。
 - (3)市場模擬化(simulating markets):政府透過拍賣的方式,來刺激市場活絡(使行動者願意投入特定市場)。例如:美國政府透過拍賣經營權的方式來爭取有線電視業者的投資,進而刺激有線電視市場。
 - 2.誘因 (incentive) 政策
 - (1)供給面的賦稅:針對財貨或服務生產者進行課稅(產出稅,output tax),藉以抑制生產。例如:針對 進口物品課予關稅。
 - (2)需求面的賦稅:針對財貨或服務消費者進行課稅,藉以抑制消費。例如:高速公路的通行費;課徵奢侈稅等。
 - (3)供給面的補助:針對財貨或服務生產者提供物質性或非物質性的補助,藉以鼓勵生產。例如:給予新興產業優先或優惠融資。
 - (4)需求面的補助:針對財貨或服務消費者提供物質性或非物質性的補助,藉以鼓勵消費。例如:提供購 屋低利貸款。
 - 3. 管制政策:政府建立法律規範來限制或引導標的團體的行為
 - 4.非市場供給(non-market supply)政策:由政府(而非市場)提供財貨或服務予標的團體。
 - (1)由政府直接提供財貨或服務→政府自行編列預算、成立機關、聘任公務人員以提供公共服務。
 - (2)政府以簽約外包方式來提供財貨或服務,但政府仍負有該業務的所有權與監督權。
 - 5.保險與救助 (insurance and cushion) 政策
 - (1)保險(事前,發生於市場失靈之前): A. 囤積計劃→政府在平時即針對特定財貨進行儲存,以備不時之需。例如:我國的稻米以及原油庫儲。B. 社會保險→政府開辦社會保險,藉以預先控制特定未來風險。例如:全民健保。
 - (2)救助(事後,發生於市場失靈之後;又稱安全墊設計,cushions):A.囤積計劃→在遭逢市場失靈後,

102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政府釋出預先儲存之物資以平衡市場。B.移轉性協助→政府對負擔成本或收益受損的標的人口提供金錢或非金錢性的補償。例如:我國三、四○年代土地改革政策以股票補償受損之地主。或法院判決金融機構應部分補償雷曼兄弟連動債之投資者。C.現金補助→政府直接以現金支付標的人口。例如:我國的敬老津貼。

二、公民投票的意義為何?公民投票可分為那幾類?它具有那些優點?又具有那些缺點?請一一說明。(25分)

-	· ·	
	試題評析	本題算是小題大考,以往公民投票均考在解釋名詞,或與審議民主放在一起考。相關作答內容出 自空大版公共政策,不是難題。
	考點命中	《高點公共政策講義第三回》,譚士林老師編著,頁37-38。

答:

- (一)公民投票(plebiscite)之意義:一國或特定地區之公民對於憲法、一般法案或政府重大決策具有提議表達 意願,或投票決定是否同意之權利。
- (二)公民投票之類型:公民投票包含創制(initiative)以及複決(referendum)兩項權利。1.創制是由公民提案,送由立法機關制定爲法律,或由行政機關制定爲政策之過程。2.複決是指公民對法律草案、修正案,或立法機關所決議之法律案以及行政機關之決策,投票決定是否同意之權利。
- (三)公民投票之優點:
 - 1.體現主權在民精神。
 - 2.可作爲防止國會、行政機關、政黨專斷之機制。
 - 3.可作爲探知多數民意的方法。
 - 4.可提升公眾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及責任感。
 - 5.可作爲解決重大政治或政策爭議之機制。
- (四)公民投票之缺點:
 - 1.無法排除多數暴政之弊端。
 - 2. 民粹主義之流弊。
 - 3.政客可能將公民投票做爲轉嫁政治責任之工具。
 - 4. 資訊不足導致公民投票結果失當之弊端。
 - 5.公民投票過程缺乏理性公開之協商、對話機制。
- 三、請解釋成本利益分析法(cost-benefit analysis)的意義;進行方案成本利益分析的主要步驟 (程序)為何?成本利益分析法應用於公共政策制訂時,有那些主要的限制(問題)必須加以考量?(25分)

試題評析 本題也是萬年考古題。老師也多次在課堂中呼籲同學務必要注意。一般程度考生應能應付此題。 **考點命中** 《高點公共政策講義第一回》,譚士林老師編著,頁76-79。

答:

- (一)成本利益分析之意義:成本利益分析爲用以估測政策方案成本與功效之工具,其投入(成本)與產出(利益)均以貨幣單位計算、呈現。
- (二)成本利益分析之特點: 1.CBA試圖分析政策或選案對社會產生的「所有」類型之利益與價值。2.CBA著重「經濟理性」之分析。3.CBA以「市場價格」作爲分析與評價選案的判斷基礎。
- (三)成本利益分析之運作步驟:
 - 1.問題建構:界定目標的範圍,以及建構正式問題。
 - 2.具體化選案:將抽象的目標,轉化爲具體、可衡量的目的。
 - 3.具體化選案:建構各項可用以達成預設目標或解決預設問題之替選方案。
 - 4. 蒐集、分析以及詮釋資訊:整理、分析以及詮釋相關資訊,以作為預視各項選案的未來結果。
 - 5.確認標的人口、受益者,以及其需求類型:羅列出所有政策利害關係人—包括:標的人口(所欲影響的對象),以及受益者(將因政策而直接或間接獲利的個人與團體)。分析標的人口之需求類型:明示需求、感覺需求、規範需求,或比較需求。

102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6.估測成本與利益:以貨幣單位估測各項選案未來可能產生之各種成本與利益(包括:內部與外部、可直接衡量與不可直接衡量、主要與次要,以及淨效率與重分配利益)。
- 7.成本與利益的貼現:將各項選案未來可能產生的成本與利益轉化爲現值。
- 8.推估風險與不確定性:推估各項選案之成本及利益的發生機率(可能性)。
- 9.選擇決策標準:選擇用來篩選選案的衡量標準。例如:效率、效能、充分、公平、回應、適當等。
- 10.推介選案:選擇出最可欲的選案,並向政策制定者推薦、介紹該選案。
- (四)成本利益分析應用於政策分析過程之限制:
 - 1.過度強調經濟理性,未必適用於實務情境。
 - 2.貨幣價值無法用來衡量適當性、回應性、公平性等實質價值。
 - 3.當特定財貨或服務(例如:公共財)並不具有市場價格時,分析師將被迫使用「影子價格」來從事推估,從而減損分析結果的客觀性。
- 四、請將以下專有名詞先翻成中文後,再加以解釋。(每小題5分,共25分)
 - (−)Global Governance
 - (**二**)Sunset Legislation
 - (三)Game Theory
 - (四)Relative Deprivation
 - (五)Logrolling Legislation

=1	除全球治理較具難度外,其餘四題均屬行政相關領域中的常見概念。一般考生應能取得過半分
	數。
	第一題:《高點行政學講義第四回》,譚士林老師編著,頁26。
	第二題:《高點公共政策講義第二回》,譚士林老師編著,頁100-101。
考點命中	第三題:《高點公共政策講義第二回》,譚士林老師編著,頁30-31。
	第四題:《高點公共政策講義第二回》,譚士林老師編著,頁56。
	第五題:《高點公共政策講義第一回》,譚士林老師編著,頁20。

答:

- (一)全球治理:整合國際組織、各民族國家中央政府、跨國企業、跨國非政府組織之資源,藉以處理國際事務或共同問題之動態過程。例如:京都議定書即爲全球治理運作下之產物。Keohane & Nye (2000)則更廣泛地將全球治理界定爲→泛指超國家(supra-national level,國際)、國家(national level,中央政府)、次國家層次(subnational level,地方政府)治理的總和。
- (二)日落條款:在相關法規中預先設定「政策終結(policy termination)」之條件。政策終結意指「一項政策或方案終止進行,且無其他方案加以取代之過程。」例如:在早期防疫法中規定,當天花在台連續五年無出現病例,政府即可終止提供天花疫苗施打之服務。
- (三)賽局理論或博弈理論:經濟學的重要分析工具之一,旨在於探討「兩個(以上)理性自利的政策(治)行動者如何進行互動,進而影響政策(或決策)的產出」。包含以下基本要素:1.參與者(players):具有明確目標的理性自利行動者-個人、利益團體、政府、企業、聯盟等。2.賽局(game):賽局參與者之間所形成的互動關係。3.償付(pay-off):賽局參與者對於行動結果所產生的主觀得失考量結果。4.策略(strategy):賽局參與者在考量自身可能得失(償付)。以及對手所可能採取的行動後,所從事之決定。
- (四)相對剝奪感:當行動者與參照團體進行比較後,主觀(或基於客觀事實)認定自身狀態不如比較對象,從 而產生不滿意,受剝削感覺之情形。例如:新北市居民認爲其教育環境、資源不如台北市。在需求分析 (need assessment)中,相對剝奪感被視爲比較性需求的判斷依據。
- (五)滾木立法:代議士彼此無異議地支持對方提案,以換取他人對於圖利自身選區法案之支持。例如:甲法案 有利於A區選區選民,乙法案有利B區選區選民。A區選出之代表將會無異議地支持乙法案,以換取B區代 表對甲法案之支持。滾木立法將導致圖利少數選區、但未必有利於公眾之不公平決策。